

驻马店市水利局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订立的站址资源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银业]
项目联系人：[宗秋果]
联系方式：[18739627520]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迅达路888号联通公司10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琳]
项目联系人：[刘荣榜]
联系方式：[156039696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协议标的
-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方式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七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八章 保密条款
-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终止
- 第十章 其他条款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第一章 定义

- 1.1 “站址服务”：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站址管理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
- 1.2 “站址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站址服务，甲方需支付的费用。
- 1.3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服务期”：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使用站址服务并按期支付站址服务费的期限。
- 1.5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6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7 “甲方”“客户”：指[驻马店市水利局]。
- 1.8 “乙方”、“铁塔公司”：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 1.9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0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1 “各方”：乙方、甲方。
- 1.12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3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4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管理

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2.1 为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站址管理及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环境控制、基础设施(包括电力保障、防雷消防、动力环境监控等)、运行维护(包括提供运维团队、运行机制、交付验收、安全保障、站址故障排除、站址应急响应等)、相关运行报告等。

2.2 其它服务

根据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巡检、上站、故障抢修等服务,甲方选择包括 [2]。

(1) 巡检服务: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 [/]次日常巡检(非上塔), [/]次上塔巡检,发现隐患及时修理,保证正常运行环境。(备注:日常巡检不高于2次,上塔巡检不高于1次)

(2) 上站服务:甲方如需上站配合,提前 [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需到达现场配合。(备注:不低于1个工作日)

(3) 非现场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通过如远程控制等无需人员到达现场的方式修复故障,恢复相关服务。

(4) 其它: [/]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包含网络通讯费):

3.1.1 站址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各类站址服务,站址服务费、电费、网络通讯费共计 [13440]元/年/站点(含税)(大写:[壹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共计11个点位,合同总金额 [147840]元(含税)(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本协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 [12679.25]元/年/站点(大写[壹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额 [760.75]元/年/站点(大写[柒佰陆拾元柒角伍分])。

3.2 费用结算:甲方按照第 [1]种方式结算付费。

(1) 在每个需求交付 [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需求的全年全额服务费、【站址资源资源服务费、电费、网络通讯费】。

(2) 【在每个需求确认 [/]个工作日内支付改造费】,在交付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需求的半年全额服务费、【电费】。

(3) 【在每个需求确认[/]个工作日内支付改造费】，在交付[/]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需求的全年全额服务费、【电费】。

(4) 其它：[/]

3.3 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费用书面形式申请或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迅达路 888 号（联通公司 10 楼）]

联系电话：[0396-2669907]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317378538J]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2928052501591]

3.4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3.5 后续增加站点按本协议及该条款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

4.1 订立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实施的施工和改造，双方验收通过后，即认定为正式向甲方提供站址服务，双方签订《业务确认单》。

4.2 服务期

《业务确认单》中约定的站址服务期为[壹]年。

本协议终止的，《业务确认单》的服务期继续有效直至服务期届满为止；本协议内容发生变更的，双方将重新签署《业务确认单》。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购买、使用站址服务。

5.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站址服务费。

5.1.3 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及时拆除准载设备，乙方积极配合。

5.1.4 甲方需提前提供具体需求，并提供相应设计材料及施工图。

5.1.5 甲方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证等专业能力证书，做好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凡因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5.1.6 甲方对设备需做好明显的区别标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标签、设备颜色等（特别是塔上抱杆及天线）。设备安装后，甲方提供相关照片，乙方进行归档。

5.1.7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各自维护自有设备，凡因甲方新增设备引起的安全责任或私自上站引发民扰等问题，导致该站址受损，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1.8 其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站址服务，乙方提供的站址服务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满足甲方的需求。

5.2.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及可靠性。

5.2.3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站址服务费。

5.2.4 乙方负责站址维系、物业协调，并按照约定负责甲方上站作业及抢修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5.2.5 乙方应对其提供站址服务的环境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合理维护甲方设备及其他财产的安全。

5.2.6 乙方对甲方的准载设备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5.2.7 乙方对于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应有积极配合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等。

5.2.8 其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一般性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6.2 甲方责任

6.2.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站址服务费的，视为逾期未付。自乙

方书面形式通知载明的支付日后第一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就逾期未付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收回全部站址服务费及滞纳金为止。如自乙方书面形式通知载明的支付日后第一日起超过【15】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站址服务，如超过【30】日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站址服务。

6.2.2 因甲方站址优化、业务暂停等原因导致服务期提前终止的，甲方应自行拆除其准载设备，乙方予以配合，双方各自承担自有资产的拆迁费用，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2.3 由于甲方对其准载设备管理不善、产品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甲方原因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将全额承担。

6.2.4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甲方补偿乙方因需求变更所发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设施改造费；
- (b) 勘查设计费；
- (c) 电力引入费(如有)；
- (d) 一次性进场费(如有)；
- (e) 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等。

6.2.5 双方签订协议后，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设备安装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履行：

(a) 视为甲方完成设备安装，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定为服务起始日。

(b) 视为甲方变更需求，按照本协议第 6.2.4 项履行。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时间到期日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确认按照何种方式履行。未经确认的，由乙方确定履行方式。

6.2.6 甲方有业务终止要求，需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形式向乙方提送服务终止申请，乙方与甲方解除/终止协议，在服务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拆除其准载设备，同时甲方按照约定补偿乙方损失。

6.3 乙方的责任

6.3.1 双方签订协议后，如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约定时间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安装的，乙方将免除服务期内相当于延迟天数的站址服务费。

6.3.2 由于乙方对其产品设施管理不善、产品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3.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产品设施的,双方各自承担自有资产的拆迁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并免除新的站址服务期内一定天数的站址服务费,具体天数双方友好协商。

6.4 第三方责任

6.4.1 服务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业务确认单》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自动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甲方拆迁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

6.4.2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准载设备遭受偷窃、破坏、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可配合甲方向保险公司或第三方进行索赔。甲方因没有购买保险或保险赔付金额不足弥补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经双方(或其附属公司)协商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其准载设备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6.4.3 因第三方原因场地不能继续使用导致服务器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拆除准载设备,乙方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双方各自承担自有资产的搬迁费用。乙方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7.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

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泄露。

8.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8.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8.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8.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

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终止

9.1 本协议签订后生效，站址资源服务合作期限为壹年。

9.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相关附件按约定的时间进行调整。

9.3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9.4 如未取得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形式同意，无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

9.5 本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按照下列方式终止：

(a) 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b)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2) 第9.6款第(1)项赋予的终止协议的权利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就有关的违约(如有)或其他任何违约而应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3) 本协议因故终止后，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者外以及除在终止前已发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均无对另一方的任何进一步义务。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0.6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0.7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9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0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附件一：站址清单

本页为《驻马店市水利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订立的站址资源服务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李虎

2023.12.18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李虎

2023.12.18

附件一 站址清单

序号	站名	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站址编号 (可选)
1		驿城区 沙河店 沙西村			
2		驿城区 诸市镇 左大王庄右 大龙庄			
3		驿城区 板桥镇 左湾李 右刘沟			
4		驿城区 沙河店 左苇子园 右海子			
5		驿城区 沙河店 山湾村			
6		驿城区 板桥镇 街北头林业局门口			
7		确山 双河乡 左张店村霸王台			
8		确山 瓦岗 左冲口村			
9		确山 瓦岗 右常庄村			
10		确山 竹沟 左王庄 右范庄			
11		汝南 常兴乡 小李阜村河南			